**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XK-XZZB-20220020**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97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1291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_Toc16262)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_Toc23469)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_Toc10199)

[五、开启 - 2 -](#_Toc24937)

[六、公告期限 - 2 -](#_Toc6829)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_Toc154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_Toc123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1740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2498)

[一、采购费用 - 6 -](#_Toc233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_Toc24972)

[三、采购要求 - 7 -](#_Toc15025)

[四、磋商程序 - 10 -](#_Toc5670)

[2.1.1资格评审标准表 - 11 -](#_Toc25732)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 12 -](#_Toc22246)

[五、评审依据 - 13 -](#_Toc10302)

[六、成交原则 - 13 -](#_Toc14319)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_Toc17957)

[七、成交通知 - 17 -](#_Toc1902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_Toc15682)

[十、签订合同 - 17 -](#_Toc569)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 18](#_Toc177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0](#_Toc1715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6 -](#_Toc15239)

[一、经济部分 - 28 -](#_Toc27073)

[二、技术部分 - 29 -](#_Toc5662)

[三、商务部分 - 30 -](#_Toc1244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297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QXK-XZZB-20220020

2.项目名称：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7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5.最高限价：497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6.采购需求：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

7.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账务清查总报告

8.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2019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2.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标包响应。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2.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库名单内 。

2）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27日至2022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9:30至12: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

3.售价：¥ 850元/套（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元整，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2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6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2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地址：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通知书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

2）由法定代表人办理采购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采购文件获取事宜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鲜章，复印件无效。不允许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将追究法律责任。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府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46号

联系方式：央珍 0891—6868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

联系方式：15123929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雪健

电　　 话：151239296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QXK-XZZB-20220020 |
| 3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
| 4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标包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雪健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5123929662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详见本章“四、磋商程序”及“五、评审依据” |
| 8 | 商务初步安排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递交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2号会议室 。  2、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8号楼2单元2楼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2号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参与。  若以上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将提前1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供应商。 |
| 9 | 磋商文件的质疑时限 | 截止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方式：将书面质疑文件盖章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八、联系方式”内容。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单、保函**   **注：目前交易平台只接受西藏本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或保函。**   1. **以转账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从基本帐户转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来款渠道方式退还。**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编制在招标文件中。**   **4、以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备注以下信息：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磋商保证金（若字数超限可简写）**  **5、转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到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转账等时间因素）。**  **开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19200023442** |
| 12 | 应答有效期 | 应答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备选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和编写 | 一、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2份，采用U盘，应采用DOCX格式文件及PDF格式保存（PDF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不得加密。  3.其他要求：响应文件需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内容编制在同一本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另行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4.每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单独编写、密封（若划分标包）。 |
| 15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响应文件）。  （3）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手写签字， |
| 16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1、纸质响应文件（含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封装在一起，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2、电子文档一套（U盘装载；要求DOCX格式文件、PDF格式文件，电子档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3、单独封装一份“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4、每个标包的响应文件单独编写、密封（若划分标包）。 |
| **17** | **※最高限价** | **¥497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含增值税金额，供应商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
| 18 | 标包 |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 19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21 | 竞争性磋商小组 | 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若采购人指派代表参与评审时，被指派的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授权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对公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1.5%，上述项费用应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027619200023442**  缴款备注信息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数超限可简写。 |
| 2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表编列内容中出现“■”及“□ ”符号时，以“■”表示的内容为准。 |
| **注：1.本文件所述时间均为24小时制的北京时间。2.采购文件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需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在完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响应。所有报价经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响应文件接收后在拆封前，将现场检查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一、采购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书、合同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按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邮件，下同）送达采购机构。

3.2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补充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3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3.4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采购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采购有效期：磋商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90天。

2、磋商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无效证件或虚假响应资料的，隐瞒情况和不良行为记录等行为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2.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2.8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9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或者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软件系统使用费、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结算时总价不作调整。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分项明细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本项目报价采用含增值税金额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应答限价。

4、修正错误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提交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5.2在磋商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磋商文件的递交

6.1磋商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纸质投标文件（含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所有内容）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封装在一起，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2. **电子文档一套（U盘装载；要求DOCX格式文件、PDF格式文件，电子档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单独封装，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3. **单独封装一份“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封装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4. **每个标包的投标文件单独编写、密封（若划分标包）。**

6.2磋商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磋商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磋商、废标**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9.4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9.5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9.6 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或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金额；**

**9.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8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特别说明**：

**10.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是同一品牌的，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执行。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者列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列为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信誉、荣誉、认证等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证明、截图等；**

**（5）法规法律另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10.5.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两轮报价方式进行。

**1、第一轮公开报价**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3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供应商推荐两名代表查验所有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1.4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1.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2、初步审查**

2.1在正式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相应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审查的内容详见“初步审查标准”，完全满足初步审查标准（初步审查标准包含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各供应商须提供“初步审查标准”表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初步审查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证明文件（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①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020或2021年度）复印件；②新成立公司（2022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格式可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拟派人员证书及拟投入设备表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1.在有效期内；2.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有效期内）；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7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加盖鲜章）③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①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7月1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 **信誉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主体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西藏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库名单内 。  （2）供应商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截图的复印件** |

**注：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全部满足为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为不合格，不合格的单位，将做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
| **磋商报价**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要求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2年7月31日前提交账务清查总报告（提供承诺函）** |
| **合同履行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
| **采购需求** | **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提供承诺函）** |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要求** |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要求签字或盖章，满足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 |

**注：各供应商有上述“初步审查标准”表中任意一项不满足者，视为初步审查不合格，不能参与正式磋商，全部满足者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密封提交）。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磋商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评分，并依据总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1.2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性评分总分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基准值 | 评分标准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1 | 价格部分（10%）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价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二、商务部分（60分） | | | |
| 2 | 商务部分（60%） | 25 分 | **综合实力：**  （1）项目负责人（15 分）（注：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即后期开展本项目工作的具体负责人，需亲自到场指导并具体安排相关工作及负责出具清理报告）：  ①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0 年以上且为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得15 分。  ②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5 年以上且为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得10 分。  ③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0年以上且为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得 5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2年1-3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执业年限以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上的注册时间为起算点；学历以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为准。  （2）项目组成员（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其他成员中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2分，不足2名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1分，最多加3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国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年1-3月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5分 | **类似业绩：**  （1）每提供 1 份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所属预算单位或国有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方面的业绩案例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每提供1份事业单位账务清理方面的业绩案例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要求：业绩案例是指签约的合同、协议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签约时间均应是 2019年至开标截止日。 |
| 5 分 | **供应商信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以原件为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以原件为准。 |
| 2 分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有清晰、完整的目录；有评标索引；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复印件、扫描件完整、清晰；投标文件标题设置合理（标题与内容匹配）；投标文件内容顺序安排合理。制作规范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 分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得1分；投标人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得2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或指注册地在西藏、青海、新疆、云南、贵州、广西等地的供应商。 |
| 注：以上证书的复印件或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开标时查验。 | |
| 三、技术部分（30分） | | | |
| 3 | 工作方案 | 30% | 1、实施方案（21分）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账务清理实施方案，包括（1)社保账务清理工作重点；（2)账务清理工作主要程序；（3)资料管理、廉洁管理；（4)关键环节控制、风险防范机制；（5）参与人员的内部培训及管理措施；（6）突发问题的应急措施；（7）工作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方案中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可实施度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1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2、服务承诺（9 分）  对本项目进行工作质量承诺、工作期间和完成时间承诺、对甲方的配合承诺、廉政承诺、保密承诺、提供增值服务的承诺。  共9分。投标人每少一项扣1.5分，承诺与实际要求不符，每处  扣1分，扣完为止。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允扣除。

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涉及），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章技术规范书”有※条款不满足或其它非※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磋商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3.4采购人应当从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提出的最后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按最后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但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

4、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4.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3.2出现影响磋商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1质疑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来源或线索不明确或者非法窃取的，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依法不予受理。

8.1.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3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2）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3）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

（4）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不能一次性提出质疑者，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质疑或对原质疑提出补充质疑。

8.1 .4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可能导致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8.1 .5不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程序提出质疑（尤其针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的，将可能导致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书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来源或线索不明确或者非法窃取的，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依法不予受理。

**八、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内容。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

1、供应商针对本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五章“技术条款偏离表”中。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现场需移民职业会计师带队，并具体安排相关工作。

2.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项目性需求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账务清查工作方案，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同意后开展清查工作。

3.根据工作实际，与经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责义务，按约定进点开展工作。

4.2022年7月31日前，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向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交对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总报告。

5.因新冠疫情原因，影响第三方清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汇报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供应商针对本章“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相关内容编制在第五章“合同条款偏离表”中。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章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之承诺，经甲（采购方）、乙（中标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考核验收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支付时间以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要求乙方重新分配、调整业务对接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与甲方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进行调整优化。

第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行业标准、项目内容和投标书承诺等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规范书项目需求所载明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

第七条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向采购人单位进行派驻对接等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乙方应保持工作环境美观整洁，井然有序。不随意堆放物品，不乱扔纸屑或杂物。不得将食物带入工作区内，禁止在工作区内吸烟。

三、服务期限

第九条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终止合同，则以具体终止时间计算服务期限。

第十条 除非依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需要续约，则甲乙双方得在合同届满前 工作日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署书面服务合同。若协商未成，合同则届时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本合同期满终止，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费用。

四、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规定，则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费用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八条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的，甲方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有误，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银行账号变更，应至少在付款日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变更银行账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帐  号：【】

五、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若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条款无效的，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同的继续进行，且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继续生效；若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而导致合同全部无效的，双方应本着善意原则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并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合同的一方破产或被解散或被撤销的；或丧失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无法执行法院的判决。

2.一方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其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补救的。

3.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4.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5.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持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况。

7.合同解除不影响未尽义务的履行。

六、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有关本合同及其有关项目的内容、技术、流程、模式、文件、资料、报表，以及乙方进行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电话录音、客户信息、知识、产品、价格、服务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为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

第二十四条 只有为了履行本合同，因提供服务需要，才向相关方的工作人员公开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他人、公司、企业或实体所获得。

第二十五条 双方均保证各自的人员能严格执行保密协定，不对外公开、泄露任何保密信息，从而保证他方不因保密信息泄密而遭受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害。

第二十六条 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七、知识产权及客户资料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双方保留各自的产品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及专有技术等。

第二十八条 双方不得自行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另一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作为独资、参股、合伙或其它公司或组织的名称或其它商业用途，双方不可将另一方的商标用于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出售、交换、赠与。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存续期间以及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客户资料泄露予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当将客户资料和相关信息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保存任何备份。

八、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其发生和后果也是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在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约或部分履约的一切事件，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战争、政府或公众机构的禁止或类似行动。

第三十一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合同项下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可以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同，无须为此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

第三十二条 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宣称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九、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库）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十五条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主张权利，认为标的货物侵权或涉嫌违法的，乙方应主动或经甲方通知后积极介入解决，并承担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诉讼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甲方被用户追责产生的款项）的全额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本次合同项上约定的技术服务，开展相关工作的或不配合相关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或上述违约行为累计发生三次或三次以上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技术服务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职工、实习生、临时工、兼职人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了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四十条 若乙方未按照有关要求配备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退还。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为甲方保守政府机密或商业秘密，若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职工、实习生、临时工、兼职人员）违反了保密条款，将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提及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一切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要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除有争议的合同有关事宜外，在诉讼时本合同其它事宜继续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十二、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五条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贰份，招标代理机保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名称 |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 合同金额 | |  |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 验收组织形式 | |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产品质量 | 供货进度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 安全标准 | | 服务承诺实现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  不合格□ | 按 时□  不按时□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 格□  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应答，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格式）

正本/副本

**跨省安置经费账务清查第三方审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QXK-XZZB-20220020

采购人名称：西藏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全称并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_\_\_\_\_\_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

一、经济部分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1.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合同条款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备案材料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1.6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7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8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四、磋商程序”中“※初步审查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

1.9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六、成交原则”中“※详细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

1.10最终报价（格式）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1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

注：响应文件接收后在拆封前，将现场检查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经济部分**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竞争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含税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 份，电子文件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备注：《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函》需另做一份单独装订密封递交，便于磋商现场唱价使用。**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包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要求“正偏离”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功能的实现；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1.货物或服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注：响应情况不低于“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中所列技术要求

**2.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包序号：

对于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 合同条款”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响应，按其他方式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为“正偏离”、“负偏离”需针对偏离情况及其影响逐条做出说明；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标包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备注：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可不需分别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备案材料**

**1.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四、磋商程序”中“※初步审查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应不低于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细则的内容。

（本页以下无内容）